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番阳乡、毛贵乡黎族合亩制調查

(海南黎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資料第二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情况組編印

1958年7月

說 明

1957年4月，海南分組分別在乐东县番阳乡、白沙县毛貴乡二个点进行了2个半月的調查。

根据人大民委办公室的指示：内容过于重复的材料不必付印。我們这次付印的材料，省略了与保亭县毛道乡基本相同的部分，比如生产工具、劳动者的劳动經驗及生产技术、合亩历史演变、亩头地位、集体劳动、按戶平均分配、家庭、婚姻与放寮等等。

这次付印的材料，只是归类整理，未作理論上的分析研究。

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組

1958年6月

目 录

乐东县 番阳乡黎族合亩制調查	(1)
(甲) 概况	(1)
(乙) 經濟	(1)
一、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1)
二、阶级情况	(7)
(一) 有关几个惡霸的材料	(7)
(二) 龙子的种类、来源及其地位	(10)
三、土地买卖、典当及抵押	(14)
四、租佃	(16)
五、借貸	(18)
(丙) 社会	(19)
一、村和洞	(19)
二、宗教	(27)
附：俸黎社会組織和宗教	(30)
(丁) 民族关系	(36)
白沙县 毛貴乡黎族合亩制調查	(41)
(甲) 概况	(41)
(乙) 經濟	(41)
一、有关合亩組織的若干具体問題	(41)
二、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45)
三、土地买卖及典当	(56)
四、租佃与雇工	(59)
五、养子、工子及龙子的几个实例	(60)
(丙) 社会	(61)
一、洞	(61)
二、家庭	(70)

乐东县番阳乡合亩制調查

(甲)概 况

番阳乡屬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乐东县三平区，共有23个村，其中杞黎14个村，即万板、空透、抱隆、什茂、雅曼、什南、布伦、雅开、空套、毛农、毛主、毛或、才花、南打；侬黎8个村，即加文、什艾、保力、坑入、空八、洪吐、坤步、开迈；苗族布伦1个村。共有745戶，2,740人，其中男1,249人，女1,491人。

番阳乡是黎族苗族的什居地，社会經济发展不平衡，就黎族内部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杞黎共有483戶，1,513人，其中男675人，女842人。一般以合亩为單位共耕农业，残留原始共耕的色采比較浓厚。侬黎共有235戶，964人，其中男443人，女517人，都以一家一戶为單位从事农业生产。苗族仅有27戶，163人，其中男81人，女82人，和侬黎一样，也都以一家一戶为單位經營农业。

番阳乡有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是海南島琼崖縱队革命老根据地之一。1947年解放后，在这里建立了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1949年撤銷，至1952年7月在乐东县城重新成立，后移迁保亭县通什市改为自治州），创办了琼崖公学。

在清匪反霸、打爛平分土地后，番阳乡的黎族苗族人民，响应党組織起来的号召，1955年建立了互助組，1956年由互助組直接轉建高級农业社，现有毛主、空套、加文、番阳等4个社。

在番阳乡，我們着重調查了杞黎的万板、空透、抱隆、什茂等4个村。解放前这4个村共有18个合亩，117戶（内有單干一戶），耕地777.9亩，每戶平均6.648亩，牛只149头，每戶平均1.28头；解放后共有21个合亩，130戶（内有單干一戶），484人，耕地578.2亩，每戶平均4.45亩，每人平均1.18亩，牛只158头，每戶平均1.215头。

(乙)經 济

一、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农业是番阳乡唯一独立的生产部門，主要生产資料包括耕地、牛只以及农具，現將其占有情况依次分述如下：

1. 耕地

包括水田、旱田、山欄地、坡地、园地等5种，其中主要的是水田、旱田；其次是山欄地；再次是坡地、园地。

关于水田、旱田的占有情况，詳见下面附表：

解放前番禺乡什茂等四个村合亩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村别	合名	亩称	户数	耕地总面积	每占数 户有 平均地	一户所有			二户所有		三户所有	全合亩所有			牛只总数	每 户牛 平均 占	一户所有		二户所有		三户所有		全合亩所有		备 考
						水田	旱田	小计	旱田	小计	旱田	水田	旱田	小计			水牛	黄牛	水牛	黄牛	水牛	黄牛	水牛	黄牛	
什茂村	王亞范	合亩	6	10.0	1.666										3	0.5			1		1		1		①王亞范 合亩另租 一头水牛
	王記現	合亩	6	28.4	4.734			2.4		2.4		10		10	9	1.5						9		9	
	王德球	父合亩	4	44	11										7	1.75						7		7	
	王老在	父合亩	7	42.4	6.06			2.4		2.4					12	1.71					3		9		9
	王如臂	合亩	6	92.4	15.394	83.1				83.1		9.8		9.8	15	2.5	15								②王如清 另有五匹
	王友联	父合亩	8	28	4.74	2				2			0.5		9	0.375							3		3
万板村	王老印	父合亩	9	30.4	3.22										6	0.67							6		③王友联 合亩租三 头水牛
	王亞公	單干戶	1	3	3	2		1		3															④老印合 亩有8.6 亩田是五 戶所有
	徐柏福	合亩	47	237.2	6.32	87.1		5.8	92.9	171.2	0.5	10		161.2	55	1.17	15	15	1	1	3	1	435		35
	徐新才	父合亩	5	27.4	5.48			27.4	27.4						4	0.8	4	4							
空透村	徐新才	父合亩	6	48.7	8.116			30	30						10	1.67	7	7	3	3					
	徐新东	父合亩	9	106.5	10.834			63.8	63.8						31	3.44	10	10	20	6	5	11			
	合 計		20	182.6	9.13			121.2	121.2						45	2.25	21	10	31	6	8	14			
	張亞八	父合亩	5	25.8	5.16	5.4		20.4	25.8						3	0.34	2	2	1	1					⑤張亞八 合亩租水 牛二头黃 牛一头
抱隆村	張儒竟	父合亩	9	42.2	4.69	1.5		40.7	42.2																⑥張儒竟 父合亩租 水牛七只
	張亞文	父合亩	8	22.1	2.762	1.6		20.5	22.1						3	0.13	2	2	1	1			3		3
	合 計		22	90.1	4.44	8.5		81.6	90.1						27	5.4	16	8	24	2			1		1
	王老波	父合亩	5	82.4	16.28			15.4	15.4						27	5.4	16	8	24	2			3		3
隆村	王大滔	合亩	7	24.8	3.54										8	0.429	2	2					1		1
	王明享	父合亩	4	18	4.5										8	2	1	1					5		5
	王興福	父合亩	9	60	6.66			20	20						7	0.78	2	3	5				2		2
	王明章	父合亩	3	22.8	7.6			22.8	22.8						1	0.34	1	1							
村	合 計		28	208	7.42			58.2	58.2						46	1.642	21	12	33				11		11
	总 計		117	759.3	6.49	95.62	86.8	362.4	75.4	27.5	10	284	294	149	1.27	572	481	8	816	3	1	446	2	48	

附注：耕地以亩为单位

調查日期：1957年7月

資料来源：逐亩調查所得

解放后番阳乡什茂等四个村台亩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表

村別	台名	亩稱	耕地面積	戶數	每戶平均占有土地數	一戶所有			二戶所有			三戶所有			四戶所有			全合面所有			牛只總數	每戶平均占有牛只數	一戶所有			二戶所有			三戶所有			全合面所有			備考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水田	旱田	小計	
什茂村	王亞范合亩	亩	15.2	6	2.534		5.2	5.2														7	1.167											①王亞范合亩另与亞翁合有黃牛一只。	
	王亞現合亩	亩	28.4	6	4.734		2.4	2.4														3	2	3									②徐柏福合亩另有一头与外村合有。		
	王亞來合亩	亩	16	4	4																		1											③王亞來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亞立合亩	亩	31.2	5	6.24		2.4	2.4																									④王亞立合亩有二头水牛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亞翁合亩	亩	7.8	6	1.3	1.8	6	7.8																									⑤王亞翁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万板村	王亞林合亩	亩	19.2	4	4.8																												⑥王亞林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亞印合亩	亩	16.4	7	2.34																												⑦王亞印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亞公合亩	亩	5.4	1	5.4	2	3.4	5.4																									⑧王亞公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亞單合亩	亩	161.6	45	3.58	3.8	19.4	23.2																									⑨王亞單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徐柏源合亩	亩	35.6	5	7.12		35.6	35.6																										⑩徐柏源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空透村	徐阿合亩	亩	54.7	8	6.998		36	36																									⑪徐阿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徐春平合亩	亩	54.9	9	5.88		12.2	12.2																									⑫徐春平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合計		145.2	22	6.862		83.8	83.8																									⑬合計		
	張亞八合亩	亩	31.8	6	5.3	5.4	26.4	31.8																									⑭張亞八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張儒義合亩	亩	31.7	6	5.282	1.5	30.2	31.7																									⑮張儒義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抱隆村	張亞奋合亩	亩	28.6	10	2.86		28.6	28.6																									⑯張亞奋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張亞文合亩	亩	34.7	6	5.78	5.2	29.5	34.7																									⑰張亞文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合計		126.8	28	4.52	12.1	114.7	126.8																									⑱合計		
	王柏比合亩	亩	26.2	5	5.24		26.2	26.2																									⑲王柏比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老挖合亩	亩	24	7	3.42																													⑳王老挖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隆村	王大合亩	亩	22.2	7	3.16		13.4	13.4																									㉑王大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老蘭合亩	亩	22	5	4.4		6	6																									㉒王老蘭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老易合亩	亩	21	5	4.2																												㉓王老易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王老万合亩	亩	30	7	4.28																												㉔王老万合亩一条与他亩合有(二戶所有)		
	合計		145.4	35	4.158		45.6	45.6																									㉕合計		
總計			579	130	4.45	15.9	23.5	279.4	48.5	48.5	0.50.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99.8	99.8	237.7	1591	2.238	7	94	18	13	8	8	39	39					

資料来源：逐亩調查所得， 調查日期：1957年7月 附注：耕地以亩为單位

由上表可见:

①解放前什茂等4个村共有117户,耕地759.3亩,每户平均6.49亩;解放后什茂等4个村共有130户,484人,耕地579亩,每户平均占有耕地4.45亩,每人平均1.18亩。解放后耕地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几个恶霸的耕地分给其他各村无地或缺地的农民。

②在水田、旱田中,以旱田为主。解放前共有耕地759.3亩,其中水田105.6亩,占耕地总数12.28%,旱田653.7亩,占耕地总数87.72%;解放后共有579亩,其中水田27.9亩,占耕地总数5.655%,旱田551.1亩,占耕地总数94.34%。

③耕地所有制的形式基本有三种,即合亩内一户所有,合亩内几户所有和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解放前合亩内一户所有的为362.4亩,占耕地总数46.1%,合亩内几户所有的为102.9亩,占耕地总数14.46%,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94亩,占耕地总数39.44%。解放后合亩内一户所有的为279.4亩,占耕地总数47.76%,合亩内几户所有的为61.9亩,占耕地总数10.79%,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37.7亩,占耕地总数41.54%。不论解放前或解放后,合亩内一户所有的耕地已居主导地位,占耕地总数的二分之一弱。

如果从各个村来考察,每个村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大致有二种类型:

第一,什茂村、抱隆村以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居主导地位,解放前共有耕地505.2亩,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94亩,占该两村耕地总数58.18%,解放后共有耕地306.5亩,合亩内各户集体所有的为237.7亩,占该两村耕地总面积78.44%。

第二,万板村、空透村与此相反,解放前后都是合亩内一户所有,或合亩内几户所有,空透村已全部发展为合亩内一户所有,万板村合亩内几户所有的也成为个别少数的现象。

④耕地占有不平衡。

第一,从村与村之间来看,解放前什茂村共有47户,耕地297.2亩,每户平均6.32亩,万板村共有20户,耕地182.6亩,每户平均9.13亩,空透村共有22户,耕地90.1亩,每户平均4.44亩,抱隆村共有28户,耕地208亩,每户平均7.42亩;解放后什茂村共有45户,157人,耕地161.6亩,每户平均3.58亩,每人平均1.028亩,万板村共有22户,78人,耕地145.2亩,每户平均6.862亩,每人平均1.94亩,空透村共有28户,105人,耕地126.8亩,每户平均4.52亩,每人平均1.206亩,抱隆村共有35户,147人,耕地145.4亩,每户平均4.154亩,每人平均0.994亩。

第二,从合亩之间来看,毫无例外,合亩之间也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详见上表。

第三,从合亩内各户来看,每一个合亩亦同样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现仅以解放前万板村徐新东父合亩为例列表如下:

占 有 者	与亩头的亲属关系	占有耕地(以亩为單位)	占全亩耕地总数百分比
徐 新 东 父	亩 头	59.8	55.96%
徐春平、青光、青有、阿妹	龙 子	12.9	12.11%
徐 青 华 父	堂 弟	18.9	17.74%
徐 阿 磊	堂 侄	14.9	13.99%
徐 阿 介	龙 子		
徐 阿 珍	龙 子		
徐 奥 惱 父	龙 子		
合 計		106.5	

其他各个合亩內的占有情况，就不一一列举了。

第四，从几个恶霸的占有来看，相当大的一部分耕地已为个别少数人集中了，什茂村恶霸王如清占有92.4亩，万板村恶霸徐新东父占有59.5亩，抱隆村恶霸王公清占有41.6亩，这三个恶霸，共占有193.8亩，占万板等4个村耕地总数的四之一强。

耕地所有权早已固定确定了，合亩內一戶占有的耕地，其所有权属于那一戶的，合亩內几戶所有的耕地，其所有权属于那几戶的，合亩內各戶集体所有的耕地，其所有权属于該合亩各戶的。一般來說，上述几种占有形式的耕地，都按习惯无偿地交由合亩共耕，产品按戶平均分配。但有不少一戶所有者，几戶所有者把自己的耕地出租，收入40——50%的地租也归他們自己。

根据空透、什茂、万板三个村实地普查，解放前山欄地共有145.7亩，坡地共有18.9亩。

2.牛只。

从上表可见，万板等4个村解放前共有149头，每戶平均1.28头，其中合亩內一戶所有的81头，占牛只总数的54.36%，合亩內几戶所有的20头，占牛只总数的13.42%，合亩內各戶集体所有的48头，占牛只总数的32.22%；解放后共有158头，每戶平均1.215头，其中合亩內一戶所有的92头，占牛只总数的58.22%，合亩內几戶所有的27头，占总数17.72头，合亩內各戶集体所有的39头，占牛只总数24.06%。

与耕地所有权一样，合亩內一戶所有的牛只，其所有权属于那一戶的，几戶所有的牛只，其所有权属于那几戶的，合亩內各戶集体所有的牛只，其所有权属于那合亩各戶的。

3.生产工具

分为农业工具，副业工具二种，现分开列表如下：

番阳乡什茂、抱隆、万板、空透四村所有农具統計表

村名	亩数	户数	解 放 前						解 放 后																
			放						原 有						政 府						救 济				
			铁犁	铁锄	铁铧	铁刀	木耙	手捻刀	镰刀	铁犁	铁锄	铁铧	铁刀	木耙	手捻刀	中耕器	铁犁	铁锄	铁铧	铁刀	手捻刀	中耕器			
什茂村	8	43	25	27	19	53	0	32	40	0	40	37	39	66	4	34	43	0	25	23	18	1	2	2	0
万板村	6	36	31	37	39	40	0	34	41	0	31	34	44	50	6	28	60	0	23	22	0	9	0	0	0
空透村	3	36	16	14	21	43	0	16	18	0	27	24	31	58	5	19	44	3	6	13	14	10	4	0	1
抱隆村	4	29	13	20	35	26	0	15	0	26	26	18	43	37		28	26	0	17	8	16	1	3	0	0
合 计	21	144	85	98	114	162	0	97	99	26	124	113	157	211	15	109	147	3	81	66	48	21	9	2	1

資料来源: 逐戶調查所得

調查日期: 1937年5月

番阳乡什茂、抱隆、万板、空透四村所有副业工具統計表

村名	解 放 前										解 放 后									
	狩 猎 工 具					手 工 工 业 工 具					狩 猎 工 具					手 工 工 业 工 具				
	粉枪	獵枪	弓	箭	尖刀	斧头	紡工織具	捕魚網	木鐺尖	工具捕魚	粉枪	獵枪	弓	箭	尖刀	斧头	紡工織具	捕魚網	魚網	魚鉤
什茂村	17	3	6	10	16	4	40	6			22	3	14	19	19		46	12		
万板村	12	7	10				17	10			11	2	9				25	14		6
空透村	1	3	23		5		26	5			17	4	25	6			28			
抱隆村	10	22	23			5	31	18	18		17	25	25			10	34			
合 計	40	35	52	21	21	9	114	21	18	21	61	34	73	25	25	29	133	35		6

資料来源: 逐戶調查所得

調查日期: 1937年5月

由表可见，万板村解放前农具共有铁犁85把，每户平均0.727把，铁锄98把，每户平均0.838把，铁铤114把，每户平均0.97把，钩刀162把，每户平均1.38把，木耙92把，每户平均0.78把，手捻小刀99把，每户平均0.85把，镰刀26把；解放后共有铁犁124把，每户平均0.95把，铁锄113把，每户平均0.87把，铁铤157把，每户平均1.2把，钩刀211把，每户平均1.62把，木耙107把，每户平均0.823把，铁耙9把。

农具都早已为各家各户所有，由各户自己保管及使用。

副业工具也为各家各户所有，由各户自己保管及使用。

二、阶级情况

(一) 有关几个恶霸的材料。

万板等4个村共有四个恶霸，即王明泽、王如清、王公清、徐新东父亲。

王明泽在抱隆村，占有耕地20亩，任亩头，本人不参加劳动。政治上反动，曾任伪保长，处理群众纠纷，勒索高额的“报酬费”。有罪恶，有民愤。

现将王如清、王公清、徐新东父亲的剥削及其罪行分述如下：

什茂村恶霸王如清

王如清的父亲曾任番禺洞洞长，抗日战争时，国民党委派王如清任伪中队队长，率30多名喽罗驻扎番禺乡。抗战胜利后，又被委派为番禺乡伪乡长。解放后，带20多名喽罗逃奔万冲乡，仍是鱼肉乡民，且以“莫须有”的“汉奸”罪名屠杀居民3名，反动到底，罪恶累累。1952年被人民政府逮捕，判处死刑，同年在乐东枪毙。其罪行如下：

1. 掠夺耕地。

共有耕地92.4亩，占全村耕地总数的30.975%。除继承父亲9.3亩外，其余83.1亩，都是通过夺掠和剥削而集中起来的。

① 用种种勒索的钱购买共33.4亩。

第一，抗战后以四头牛向万冲乡俸黎亚翁买进水田八亩。

第二，以三头水牛向加艾乡亚贫买进旱田六亩。

第三，以30光洋向本村王老印父亲买进旱田1.6亩。

第四，以猪一头，酒一缸向转卖村俸黎参开买进水田0.6亩。

第五，以水牛一头向什南村××（已死绝）买进旱田3.6亩。

第六，解放前夕以水牛三头向毛贵乡××买进水田六亩。

第七，以牛一头，猪一只，光洋十元向加艾亚和买进水田四亩，旱田3.6亩。

② 强占租地共22亩。

第一，抗日战争时，曾向布伦村苗族亚当租地11亩，二年后不但不给租金，且说耕地是他的，并占为己有。

第二，空透村田主×××死时无子，便把他的11亩租地掠为己有。

③ 强占债务人的耕地共7.2亩。

第一，王福清借牛一头不能按期偿还，便强占了他的二亩旱田。

第二，王福采借光洋16元不能按期偿还，也强占了他的二亩旱田。

第三，王老欠、王老里两人借猪一只不能按期偿还，也同样强占了他的3.2亩旱田。

④强占被“保释”者耕地1.8亩。

牙透村彭公因偷牛被罰，他借調解“有功”的招牌，掠夺他的1.8亩旱田作为“酬劳費”。

除上述耕地外，他还租进18.7亩。

1.向空吐村浮仔租进水田10.8亩。

2.向毛道王老本租进水田4亩。

3.向空吐王老联租进水田3.4亩。

4.向空透张亞空租进旱田半亩。

此外，还占有耕牛15头，馬5匹。

同时，还占有犁9把，木耙12把，鉤刀15把，斧头2把，手捻小刀12把，鑷刀1把，鋤头6把，鉄鏟8把，粉枪2支，鉄抓2把。

2.剝削工子。

王如清自己没有参加劳动，妻子的劳动也比别的妇女少。根据黄老洪說，在平常，王如清都是到其他各村遊逛、吃喝，而合亩的劳动，几乎全部都由工子承担，为了从工子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他不雇工子的劳动力是否能胜任，每年大量种山欄，且到处租地。家庭的劳动，比如养猪、看牛、酿酒、椿米、煮飯等等，也落在工子的肩上。他出发到别地时，行李几挑，工子也要随后护送。

产品的分配权掌握在王如清一个人的手中，按戶平均分配的原則根本废除了，成婚立戶的工子王祚令、王无乍两人，每年只分給他們很少一点谷子。其余的工子，甚至他的兄弟都不能享有分配的权利，他們沒有自己的稻谷，沒有自己的家庭付业，寄食在王如清家中。

王如清有6个大仓的稻谷，吃好、穿好、住好。为了独享美餐，他仅和两个老婆开灶，經常飲酒吃肉作乐。穿的也与众不同，各种衣服、鞋袜齐备，群众都这样反映，他身穿佳衣，脚着美鞋。工子沒有自己的家庭，平常住在寮房中，拾穿王如清遺弃的破衣服，过着两种不同的生活。

工子沒有人身自由，不能自由离开，鞭打工子是家常便飯。比如有一次，王亞即父犁断了犁头，挨打后还扬言要赶走他，工子王老力說，害怕王如清好象老鼠见猫一样，他来到田間，咀里总是噤哩咕嚕地罵人，我們不敢瞧他，連烟也不敢抽，怕惹火了他被挨打。

由于王如清对工子这样残酷地剝削，王亞即父来后2年便死在他的手中。

此外，王如清还有高利貸（詳见上述）及地租的剝削（詳见租佃关系）。

抱隆村惡霸王公清

抗战期間，王公清曾任伪乡長，利用反动的政治势力为非作惡，民憤很大。解放后，番阳乡甚至保亭县的毛道乡、白沙县的毛貴乡、毛棧乡等地的群众，都紛紛前来控告他的罪行，后由人民政府逮捕，判处死刑，就地枪斃。其罪行大致如下：

1.掠夺土地、牛只：

共有耕地42.4亩，占全村耕地总数的20.384%，其掠夺的方式是：

（1）填占兄弟的耕地27亩。父亲死后，遺留27亩耕地，本应由兄弟4人共同繼

承，平均分配，而王公清却持权势，独自侵占。

(2) 利用处罚或其他剥削方式所得到的钱购买耕地共14.4亩。

此外，牛只共有10多头，一般都是通过调解纠纷的所谓“报酬费”而获得的。

2. 无理处罚，或借调解名义，勒索“报酬费”。现仅举其中的若干事实如下：

第一，抗战时，王大滔某日做工回来，经过王公清的盐仓，拿了他一点点盐，事后被王公清知道，便罚了他30个光洋及30斤重的猪一头。

第二，四、五十年前，王公清和侬黎勾结，来到抱隆村，说王柏比偷了侬黎的谷子，又恐吓道：“你偷了谷子，明天侬黎将要来烧我们的村子。”这样王柏比被罚了牛四头，猪一条，鸡二只。

第三，贝打村的老眼说王柏比讲了他的祖先鬼，要罚柏比，王公清便出来做调解人。结果老眼要了一头牛，王公清得了一支枪。

第四，王公清的姐姐嫁在白沙县丰阳村，某次她自抱隆回丰阳，路遇阿莫掉在水中，她便救他起来。后来她把这事告诉了公清。公清怪阿莫没良心，不杀猪、鸡给她姐姐吃，且去丰阳吵闹，阿莫不服，王公清就遣人把阿莫抓来抱隆。后经丰阳人杀了一头牛赔罪才算了事。

第五，20年前，王老多说公清的妻子有鬼，结果知道这话源于王明东的父亲，便罚他一头猪及一个大缸。

3. 侵占公山。

山上的藤，王公清不许林内的人自由砍伐，必须在他认为可以采的时候才能去采。某次老兰、明青、明东、明章四人私自去砍藤，结果被罚了一头猪和三个缸。

4. 高利贷。

高利贷的剥削很严重，年利50%，第二年不还，则利上加利。

① 借给同村王××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② 借给同村王明章父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③ 借给同村王的主父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④ 借给同村王明亨父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⑤ 借给同村王柏比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⑥ 借给同村王老泥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⑦ 借给老福谷子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⑧ 借给布论村阿闷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⑨ 借给布论村拍遮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⑩ 借给布论村蓬春父子一籙稻谷，收割时还二籙。

更严重的，是以少说多。王明章父向他借一个光洋，当他送回本利时，王公清板起脸孔，诬他借6个光洋，本利共12元。

5. 吞占“公家粮”。

王公清没有参加劳动，按户平均分配时又同样地得到一份，这已剥削了龙子及其他亩众。公家粮占合亩年产量的半，每年都由他自己掌管，并占为己有，或者拿来放债，进行高利贷的剥削，或者拿来购买耕地，扩大土地的私有财产。

6, 商业剥削。

雇工挑鹽做买卖的剥削严重, 如每一小碗鹽要換 6 巴稻谷 (約 1 斗)。

7, 地租剥削。

例如 1 亩租給王明春; 7 亩租給王大滔合亩; 2 亩租給王老万合亩; 3 亩租給上其, 地租一般都是 40—50%, 剥削严重。

万板村惡霸徐新东父亲

曾任伪保長, 任职期間, 无惡不为, 民憤很大。解放后判处死刑, 就地执行。

徐新东父亲在外乡的罪行, 我們未进行調查, 现已掌握的主要罪行如下:

共占有耕地 59.8 亩, 占全村耕地总数的 32.857%。其中出租了 42.2 亩, 地租占 40—50%, 每年收租一百多担。

徐新东父亲为亩头, 产品的分配权操縱在他个人, 除每戶每年給他 3 拇稻谷外, 其余的稻谷全为他独占, 自己裝滿一个大仓。

徐新东父亲还持权势无理处罚群众, 比如:

卅多年前, 徐清光等在空透牧牛, 在該地剖冬瓜, 子掉在地上長出了冬瓜苗, 后来张伯寿誣說万板人偷了他的冬瓜, 徐新东父便罰他 20 多斤重的猪一条及一甕酒。

二、三十年前, 空透村的张伯寿去那惱山砍山, 被主人发觉后处罚他, 因此, 他請徐新东之父去講情, 又請乐东俸黎阿由去講情。結果, 德利要了 30 光洋、一条牛及一甕酒; 阿由要了七十光洋; 新东的父亲也得了十五光洋, 一条牛及一甕酒。

(二) 龙子的种类、来源及其地位

除毛农、空加、雅曼三村外, 其余 11 个村都有龙子。在这 11 个村中, 共有 49 个合亩, 347 戶 (外有單干 5 戶), 其中龙子 54 戶, 占总戶数的 15.27%。在上述 49 个合亩中, 仅有 21 个合亩才有龙子, 占合亩总戶数的 32.17%。

黎語称龙公为 fing, 龙子为 fat, 前者即有吃有穿, 后者无吃无穿, 簡譯为 “富” “穷”。

现将龙子的种类、来源及其地位, 大致分述于后。

1. 出卖龙子。

为数最少, 仅有 4 个, 2 个是被父亲出卖的, 2 个是自己出卖自己的, 其原因是:

(1) 被处罚破产的占 3 个。如宽代村曹民承, 原住白沙县毛貴乡, 30 年前父亲被罰, 累累的罰款无法交付, 迫不得已將兒子出卖給李冲合亩作龙子; 抱隆村王明貴祖父, 原住才花村, 不能如数繳清罰款, 以 4 头牛出卖了自己。

(2) 換牛作鬼者占 1 个。空透村张打紅曾祖父, 原住万板村, 不幸得病需牛作鬼, 迫得把兒子出卖給张亞文祖父作龙子。

买卖龙子都有設席請客的仪式, 由龙公負責主持, 并請全村的人以及龙子的家屬参加。在宴会上, 龙子說: “拿了龙公的錢, 出卖了自己, 做龙公弟弟也好, 做龙公兒子亦成。” 龙公接着說: “买了你, 便要做我的龙子, 在家劳动, 別要闖祸, 若不愿做龙子, 离开时要把卖价送回。”

出卖后, 龙子移居龙公家, 参加合亩的劳动。未結婚成戶前, 龙子沒有自己的家

庭、牲畜、副业以及按戶平均分配的权利，只有在結婚成戶后，龙子才有自己的家庭，牲畜、副业以及按戶平均分配的权利。抱隆村王明貴祖父与众不同，出賣后仍住才花村，領導家庭參加合亩的生产以及家內劳动，有自己的家庭，有自己的财产。不过，他有这样的义务，农忙时要帮忙龙公劳动，如犁田、耙田、捻稻、挑谷等，修建房屋谷仓时也要帮龙公劳动，如割茅草、砍竹、織筏等。

在4个龙子中，有3个沒有耕地、牛只。如空透村张国亲自祖父起，在黃亮家里做了三代龙子，直到解放前夕都沒有自己的耕地、牛只。同样，寬代村曹民承，在李冲家里做了30多年龙子，直到解放前夕也沒有自己的耕地、牛只。空透村张打紅是另一种情况，祖父繼承龙公的财产，分得2.8亩旱田，且可分享地租的收入。

龙子的财产，得到社会的承認，其财产由自己的兒子繼承。如空透村张打紅繼承了父产4.6亩的旱田。

如果发生战争，龙子要在前面打先鋒。根据张竞仔說：“龙子能自由离开，但要在偿还卖身价之后。”事实上，沒有一个龙子离开过。

購買龙子，主要为了增加劳动力。张国亲祖父年輕力壯，是劳动能手，黃亮父亲看中了，便以若干稻谷买了他。

龙子結婚时，龙公也杀牲备酒請客，帮助龙仔。

2. 投靠龙子。

数量最多，約20多人，將及全部龙子总和的一半。投靠龙公的原因有：

(1) 主要是逃罰或罰后破产。毛址村胡里权叔父，原住毛路乡，有一次，上山砍柴，俾黎×××誣說胡里权叔父在他山上砍柴，罰他15头牛，他出賣了耕地还不能繳清罰款，于是便逃奔异乡，投靠胡国与合亩做龙子。万板村徐亞农父亲，原住保亭县毛枝乡，有一次，毛道乡王老魏、王老寿制造事端，借故罰他13头牛，卖地繳付罰款后，家庭貧困，生活无着，投靠了徐拍磊亩头作龙子。

(2) 生活困难。抱隆村王煥打父，原住什南村，飢寒交迫，日子难熬，投靠王老万父做龙子；同样，万板村吳阿介父亲，原住保亭县毛道乡，穿不暖，吃不飽，生活难保，投靠徐伯娘父做龙子。

(3) 国民党軍队的烧劫。强亞宁祖父，原住空套村，有一次，国民党軍队放火烧掉了他的家，使他損失严重，飢餓迫着他投靠张亞奋祖父做龙子。

(4) 还有个別情况是这样：王阿汉曾祖父，原住才花村，有一次，曾祖父为兒子取媳妇，經說媒物色了一个对象，双方已同意，但他迟迟不將聘金送去，气了女方家長，不肯送女兒出嫁，而王阿汉曾祖父便持枪佩劍前往質問，这招来了一场惨重的毆打，結果女方死亡2人，王阿汉曾祖父也死亡，这样，女方便扬言要集众服仇，王阿汉祖父聞信后，携子帶妻逃奔什茂村，投靠王記現合亩做龙子。王才能祖父，原住才花村，偷牛被发觉，房屋被烧，财产被搶，生活无依靠，便投靠抱隆村4个合亩做龙子。

投靠龙公一般沒有送礼，个别少数却例外。如吳阿发祖父投靠空透村张亞砍祖父时，給龙公送一面銅鑼；徐金元父亲投靠徐阿湛时，也給龙公送一面銅鑼。

投靠龙公一般是自己，个别少数是全家。如布伦村馮沙排祖父被罰后，生活无所依靠，便携妻帶子投靠馮志孽祖父合亩做龙子；什茂村亞历、亞英俩人偷牛被罰，家貧不

能如期繳付，牛主又頻頻前來追債，不得不携妻帶子投靠亞公做龙子。

投靠龙公也有設席請客的儀式，由龙公負責，請全村的人參加盛宴。在這時，龙子說：“我自願投靠龙公，拜認龙公為兄，團結一致，有事互助。”龙公說：“我收你為龙子，要在我家勞動，以後不能鬧事闖禍，團結一致，有事互助。”有些還要砍箭立凭，如張福夫投靠寬代村合亩做龙子時，曾砍箭為据。

龙子一般都是投靠有錢有勢的龙公，胡里叔父認為毛址村是保亭縣王老本的龙子，他有錢有勢，做毛址村合亩的龙子，亦會得到王老本的保护，俾黎×××便不敢再來處罰自己，經過這一番忖度後，他便毅然地拜毛址村為龙公。

和出賣龙子一樣，投靠龙子亦要移居龙公家，參加合亩的勞動。如果是全村的龙子，又有幾個合亩，則由大家協商，把龙子分配在缺少勞動力的合亩，如王明貴祖父是抱隆村5個合亩的龙子，經大家協商後，把他分配在缺少勞動力的王大浴合亩中。

在20多個龙子中，一半以上的龙子都沒有牛只，特別是耕地。抱隆村王才能自祖父起做了3代龙子，直到解放前夕都沒有自己的耕地，王金龙自父親起做了2代的龙子，直到解放前夕也沒有自己的耕地、牛只。有部分的龙子却占有自己的耕地，如寬代村張福夫在1944年買耕地1亩；萬板村徐伯娘祖父，父親共買耕地9.6亩；徐金元父親買耕地5.8亩。從調查材料看來，第一代的龙子很少，或者沒有購買耕地、牛只的現象，到第二代或第三代才開始購買。如什茂村王亞漢祖父已做龙子，在父親時才開始購買耕地；萬板村徐光湛祖父已做龙子，在父親及他本人時才購買耕地。

龙子購買耕地的財富通過什麼手段來積累呢？

第一，出嫁女兒的聘金。在黎族來說，聘金主要是牛只，而牛只又是購買耕地的主要媒介物。

第二，搞副業，養家畜。

龙子的財產得到社會上承認，兒子有權利繼承父親的財產，龙仔死時若无子，由兄弟料理喪事，其財產由兄弟繼承；如果由龙公料理喪事，其財產由龙公繼承，兄弟若要繼承，要償回龙公的喪葬費。

龙子能自由離開，有人身自由的。寬代村曹鳴吉在30年前投靠曹亞佛做龙仔，過幾年後，他便回白沙縣毛貴鄉。當家庭貧困，父親又病死時，他又回到龙公家。抱隆村王煥打父親投靠王老萬合亩做龙子時，國民黨軍隊曾一度侵擾，他便回什南村，事後他又回龙公家；空透村吳阿發祖父投靠張亞砍祖父做龙子，四年多後也回去了。

離開龙公後，仍保持着龙公龙子的關係，空透村張亞文祖父離開龙公時說：“今後我們還是兄弟，仍要團結，互相幫助。”

除個別外，都沒有拜認龙公的祖先鬼，可和龙公的婦女放寮，結婚。

惡堪王公清和徐新東父親對投靠的龙子，即王金龙、徐春平、徐阿介、徐阿珍、徐青光、徐興惱父等有嚴重的剝削行為，詳見惡堪部分的材料。

3. 收養义子。

約有10人左右，都是由父親出賣的，原因有：

(1) 被罰破產，約在30多年前，王老元父親被罰後破產，生活窘迫，寄食在毛或村王老發家中，當王老發的兒子死後，便把王老元賣給他作义子；徐柏森父親在徐阿湛

合亩做龙子时，空透村×××誣說他講出祖先鬼名，便罰他一头牛、5个光洋，迫得他将兒子卖给×××做义子。

(2) 生活困难。抗战前夕，王亞农父亲飢寒交迫，苦難的生活迫着他携子赴万板村謀生，时值王德球父亲无子，便把王亞农卖給他做义子；約在20多年前，王得伦父亲家庭貧困，衣食不能維持，便將他出卖給抱隆村王阿藻做义子。

(3) 疾病。王明享父亲生病需牛做鬼，便把他卖给抱隆村王老易祖父做义子；約在20多年前，王田独家乡瘟疫流行，傳染很广，群众四处逃难，王田独母亲也携子逃奔什茂村，后把他卖给王开牙做义子。

现将收养义子的人身价格附表如下：

出 卖 主	被 出 卖 者	价 格	收 养 主
王 得 伦 父	王 得 伦	牛一头，光洋12元	王 阿 藻
王 明 享 父	王 明 享	牛 一 头	王 老 易 父
徐 柏 森 父	徐 拍 森	牛一头，光洋1元	× × ×
王 亞 农 父	王 亞 农	牛 一 头	王 德 球 父
王 田 独 母	王 田 独	牛一头，光洋×元	王 开 牙
王 得 元 父	王 得 元	牛一头，猪一只	

但有2个不是出卖的义子。

陈德秋原在白沙县毛貴乡，受国民党烧搶后，家庭困难，携妻逃生，后拜毛址村陈珍走弟为义子。王其新原在毛域村，1943年在王国兴同志领导下起义，一度失败后怕国民党屠杀，便携妻帶子逃往什南村，拜認王老陈父为义父。

收养义子也要設席請客的仪式，出卖主参加宴席，且要表明自己已出卖兒子，而收养主說明自己已收养义子，大致的內容是这样：

出卖主：“我拿了你的錢，已把兒子卖給你，现在他是你的兒子了，由你管养”。

收买主：“我收养你为义子，今后要住在我家，和我們共同劳动，生活在一块”。

收养义子主要是由于无子。

义子都拜認义父的祖先鬼，且改为义父的姓氏，不能和义父有血緣关系的 妇女放寮、結婚。按习惯义子有繼承义父财产的权利，亦可充任亩头。抱隆村王德易父死后无亲生的兒子，义子王明享繼承他的全部财产，并充任亩头；万板村王德球父死后，义子王亞农和亲生子王德球共同繼承他的财产，王德球年小，亩头由王亞农繼承，如果亲生子長大了，有能力充任亩头时，那末亩头还是由他优先繼承。

根据群众說，在付还卖价条件下，义子能自由离开，但在现实中没有一个义子离开过。

义子仍和亲生父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什茂村王亞农在农忙时，每年都有一、二次回亲生父家帮忙劳动，在平时，亲生父也会去探望自己的兒子。

4. 工 子

共有7个，惡埧王如清有5个，王老发有一个，王里太有一个。

工子都没有自己的家庭，不能搞副业，养家畜，除参加合亩劳动外，还要承担龙公家内一切劳动，工资又少。王邓贵在毛域村王里太父亲做工仔，每三年仅有一头牛。

恶坝王奴清的工子，根本没有什么报酬，龙公对他的剥削很严重，详见恶坝部分的材料。

5.不参加合亩生产的龙子。

不参加合亩生产的龙子有二种：一种是个人；另一种是集体的，包括全合亩集体或全村集体。

从总的来说，投靠龙公是由于被处罚所引起的，具体有三种情况。

(1) 请求保护。××村徐亚各祖父认为自己既没有权势，也没有靠山，且夕都有被罚的可能，惶惶不可终日，和亩众商量，决定以一个铜锣，三头牛投靠牙冲王亚能，王亚能作为龙公，请求保护。王国荣父等无理被处罚内心不服，不愿交付罚款，而对方扬言要集众火烧牙透村，逮捕王国荣父等，引起牙透村旦夕不安，全村商议，由王国荣父等携二个铜锣投靠保亭县毛道乡王老本为龙公，土地也插上王老本龙公的标志。在冯志孽祖父时，万冲乡倭黎陈阿对等越界至布伦村割茅草，他便出来干涉，事后，陈阿对仗权势报服，把盗窃的罪名强加在他的身上，且集众逮捕，罚他100元光洋，100头牛，一个铜锣，他负担不起，被迫拜认陈阿对为龙公。

(2) 减轻处罚。有一次，保亭县毛道乡王老本祖父与人勾结，用卜鸡骨的方法把罪名加在毛农村，且要处罚他们，为了请求宽罚，毛农村便凑足20头牛，二个铜锣拜认他为龙公。

(3) “保释”。雅曼村吴阿广，不幸被人诬告为杀人凶犯，国民党不问是非逮捕了他，后经刘亚凡调解“保释”，这样他便强要吴阿广作龙子。

最显著的特征，这种龙子没有移居龙公家，在自己合亩内参加劳动，但要履行下面的义务。

(1) 拜认龙公时要给龙公送礼，具体数目不定。

(2) 龙公每年有二、三次到龙子家中，当龙公来时，龙子摆酒席，送厚礼。王阿对至布伦村时，每次随员都有20多人，全村要杀牲斟酒，送礼7—10元光洋。王老本到达牙透村时，不但同样要送礼杀牲斟酒，还说马走路辛苦了，要加收马的酬劳费。

(3) 服劳役。如果龙公修建房屋，谷仓时，龙子要无偿地前去帮助。

三、土地买卖、典当及抵押

远在三代以前，土地已发生买卖。但在最近几十年来，由于被罚而出卖土地的事例日多，促成了土地迫买卖日益频繁。其他因饥饿，生活困难等亦有出卖土地的，但为数较少。如万板村共转让了土地99.2亩，其中除9亩是直接被罚外，其他的亦全部因被罚而出卖。

合亩所有的土地出卖，须得到全亩的同意。几户所有的或一户所有的土地出卖，由几户或一户的所有主自己决定。但在出卖时，首先应卖给本合亩的人，如本合亩无力购买，就按血缘关系的亲疏依次卖给同村的其他合亩、同远祖的其他村，最后才卖给无血